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立為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四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附圖)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二 捲菸統稅處

第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帶馬刺(非應乘馬

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淺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仍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地士兵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藍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八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如為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紫裹腿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著軍常服穿皮鞋(布鞋亦可)者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為值日官佩用(

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概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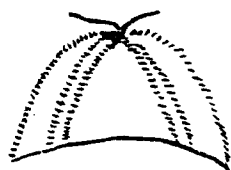
軍 帽

棉 帽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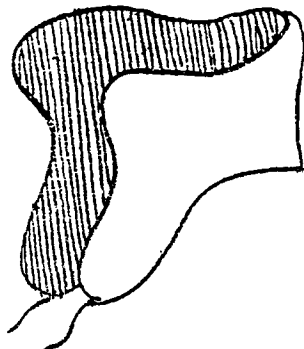
皮 帽



護 耳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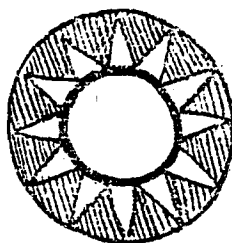


護 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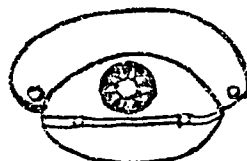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鉤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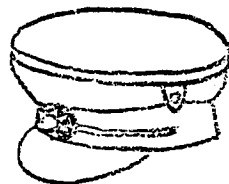
章 帽



軍 帽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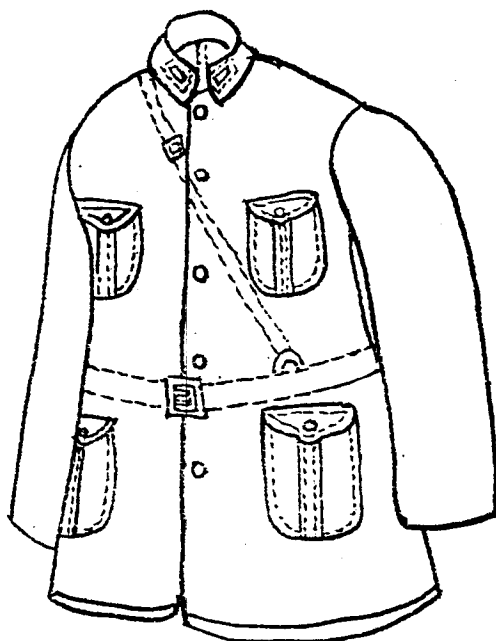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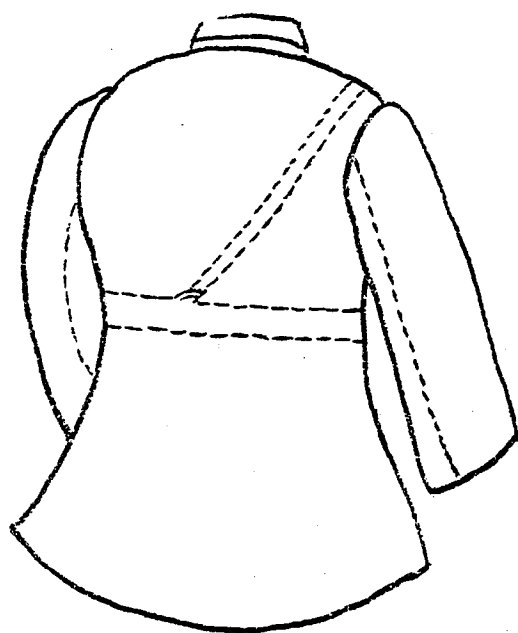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生的)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綢向前傾其正中最高處約五生的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服 禮 常 軍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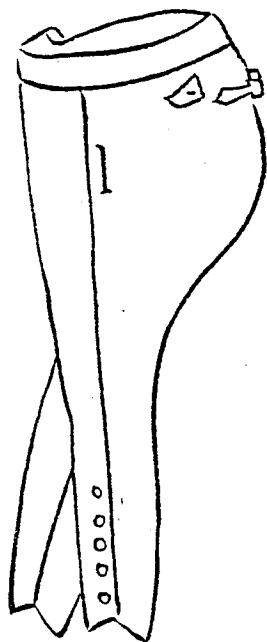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緣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生的（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生的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生的

(三)

(3) 之一 圖 附

褲 軍 長 官

褲 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
一指的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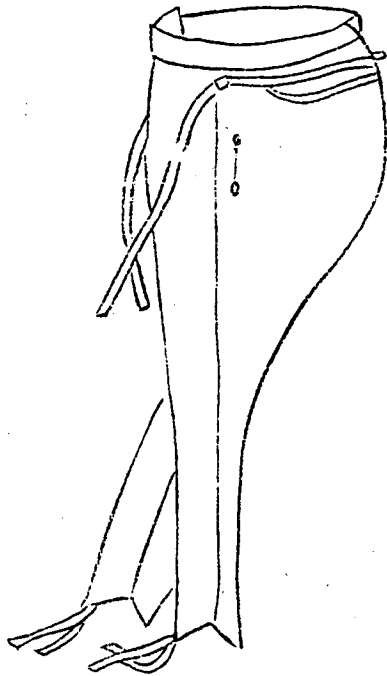
褲 長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
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 軍 兵 士

褲 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
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
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
皮靴）

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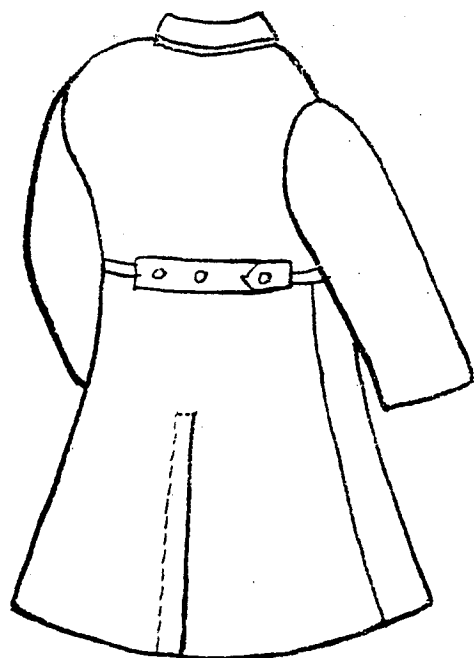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
帶兩條餘同官佐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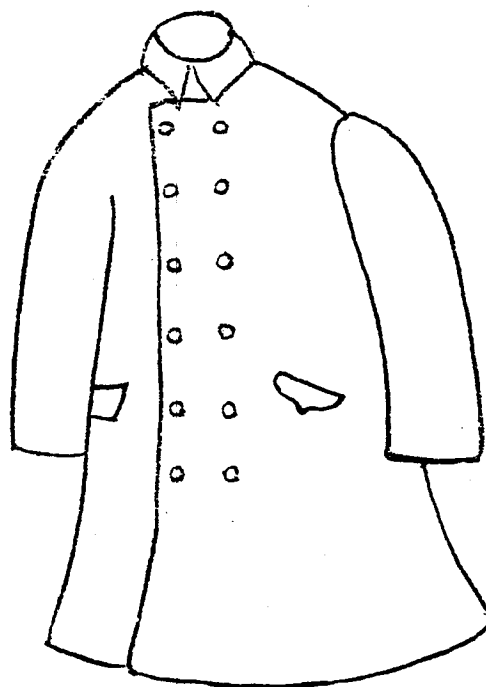
(5) 之一圖附

套外長官

面 背



面 正



帽 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
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
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
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
膝約十三生的領上不綴領章
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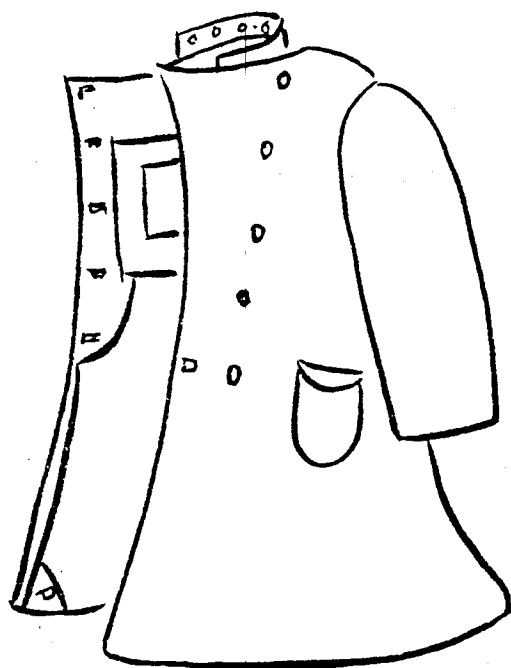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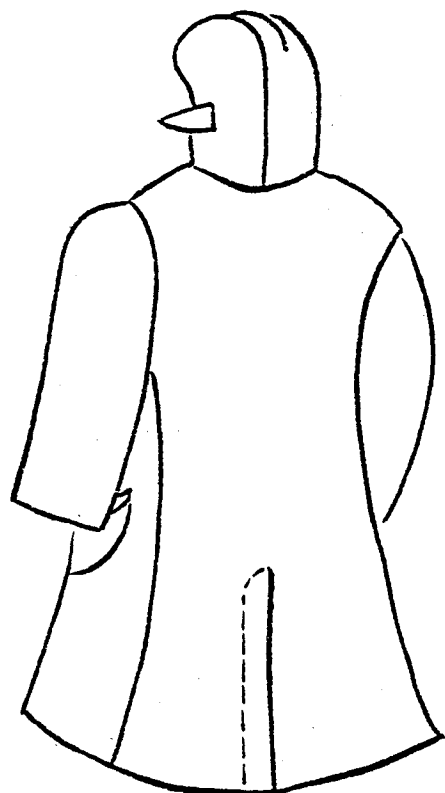
(6) 之一圖附)

(六)

套外兵士

面 背

面 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
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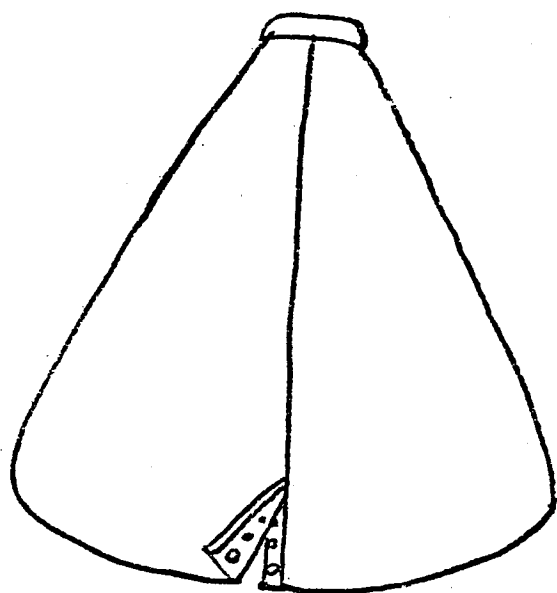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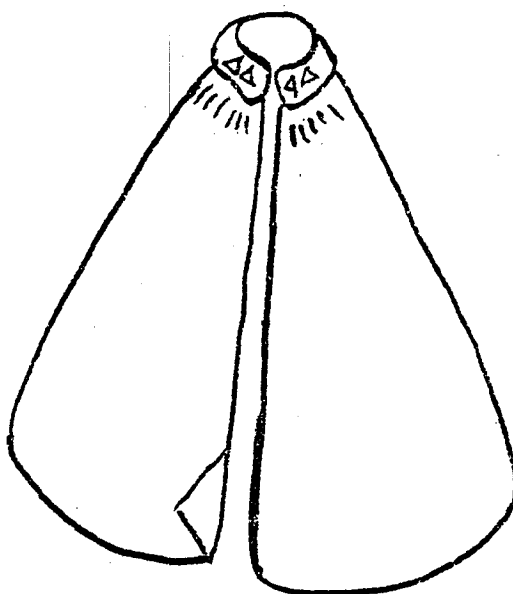
(7) 之一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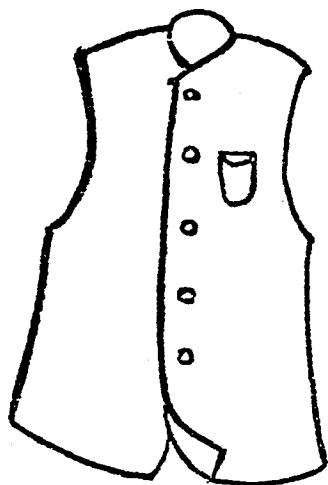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
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
否均可服用

(8) 之一 圖 附

(八)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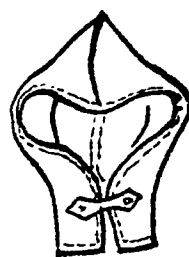
心 背 兵 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衣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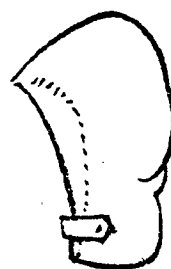


套 手



官長士兵均
用灰色官長
用布製或皮
製士兵用布
製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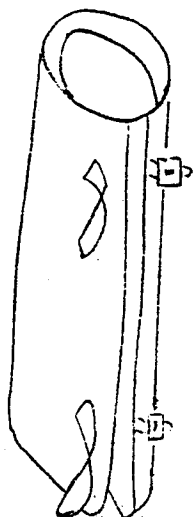


(九)

(9)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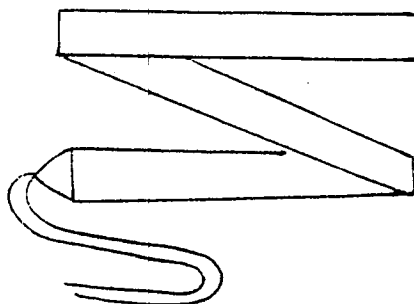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
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
之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
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
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
以上亦適用之